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立安派遣所

法定代理人 黃財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元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楊忠城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書記官 賴亮蓉